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25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

被告 鄭曉憶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21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9,556元【計算式：209,293+263（計算式如附表）=209,556】，應徵裁判費2,9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2,4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菡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(訴訟繫屬前一日)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利息 | 209,293元 | 114年12月24日 | 114年12月29日 | (6/365) | 7.63% | 263元 |